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明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5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明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簡明耀（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830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40號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7日11時43分前某時許，加入暱稱「小鳳」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下稱「小鳳」）所屬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由簡明耀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負責依上游成員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面交拿取財物，復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嗣簡明耀與「小鳳」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邱仕宇佯稱：可透過「容軒」APP投資股票以獲取利益等語，致邱仕宇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7日11時43分許，前往統一超商蘆坎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並於該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12萬元給簡明耀，再由簡明耀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地

點，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及去向。

二、案經邱仕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簡明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53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至13頁、第79頁至81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3頁至87頁、89頁至94頁】，並有被害人即告訴人邱仕宇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1頁至23頁、25頁、2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5頁、36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天利（盧森

01 堡)投資基金收據翻拍照片(偵卷第41頁至45頁、47頁至50
02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03 採信。

0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1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2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13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14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6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7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3 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26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7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8 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0 2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1 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

01 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
0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5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足認
12 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之。至修正前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16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7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9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
23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28 要件，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經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雖被告之
30 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等節，已如前述，
31 然依前揭說明及責任個別原則，就刑之減輕之規定，仍得割

01 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2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3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係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然因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之規定係有利於被告，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1 定，予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2 (二)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
13 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
14 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
15 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17 此觀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即明。依被
18 告於上開詐欺犯罪之任務分工，係擔任聽從「小鳳」指示，
19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等情，已如前述，且
2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自承：伊是用飛機群組與「小鳳」
21 聯絡，群組成員加上伊約有3人等語（本院卷第85頁）。由
22 此可知，被告係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彼此分工，互相利
23 用，以遂行本案詐欺犯行，且渠等用以聯繫之通訊軟體群組
24 內人數已達3人，客觀上顯係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已符合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而
26 被告為該群組之一員，且知悉群組成員約有3人，堪認被告
27 主觀上對此情亦有所認識。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小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04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6 判決意旨足資參酌。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17 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偵卷第9頁至13頁、第79頁至81
18 頁；本院卷第83頁至87頁、89頁至94頁），足認被告於本案
19 之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
21 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22 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3 其刑事由。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惟因該
26 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適用乙
27 節，業如前述。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等情，已
28 認定如前，復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有獲得
29 犯罪所得（詳後述），當無犯罪所得可繳交，自應依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道

01 獲取財物，無視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
02 規禁令，仍參與本案詐欺犯罪之分工，擔任提款車手負責領
03 取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牟取不法利益，利
04 用一般民眾想賺取高額報酬之人性弱點，謊稱有投資機會，
05 著手實行詐騙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
06 行，所為罔顧法令及他人權益，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
07 濟秩序，且損及民眾對於整體社會往來活動之信任，實值非
08 難。惟念及被告已能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
09 亦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相
10 符。佐以被告先前已有多次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
12 頁至1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非佳。再參酌被告之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本案所詐欺之金額等節，暨兼
14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入監前沒
15 有工作及收入，家中經濟收入依靠其平常幫朋友上班、幫忙
16 打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22 曾拿到車資1萬3,000元等語（偵卷第12頁），後於本院審理
23 時供稱：伊的報酬為每100萬拿1萬5,000元，但到被抓為止
24 都沒收到，僅有車馬費1萬5,000元，是從提領的款項直接
25 抽，但本案犯行沒有抽等語（本院卷第92頁、93頁），且卷
26 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有實際取得其他利益
27 或報酬，自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並未取任何報酬及利益，
28 自無須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9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1 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取得之詐欺財物即洗錢標的，

已全部層轉予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其個人仍有保留得支配處分之洗錢標的，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